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1.1 网络公示	6
3.1.2 报纸公示	9
3.1.3 现场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25
4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26
4.1. 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2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5 诚信承诺	27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1.1 网络公示	6
3.1.2 报纸公示	9
3.1.3 现场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25
4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26
4.1. 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2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5 诚信承诺	27

1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4年7月31日和8月5日在《新快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及时受理公众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2024年6月7日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注意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2-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6月7日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1，链接如下：
<http://www.sci-gz.com/xwdt/941.html>。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06.08
2024

筑牢风险防范防线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科学城集团召开2023年年度参股企业董监高工作会议

6月6日，科学城集团召开2023年年度参股企业董监高工作会议，旨在进一步压实委派参股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强化国有企业对参股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推动参股企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运行。本次会议由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组织开展，由集团副总经理张裕云主持，总审计师丘...

06.07
2024

你们乘风破浪 我们保驾护航——科学城集团治水铁军全力护航莘莘学子勇敢逐梦

击鼓催征，时不我待奋楫扬帆。正当其时2024年高考如期而至莘莘考生你们全力以赴，追逐梦想科学城集团治水铁军在你们身边，保驾护航在高考序幕拉开之际，我区进入“龙舟水”新一轮强降雨集中期，科学城水投集团下属排水公司成立高考护航专项工作组，提前部署、周密安排，多措并举做好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06.07
2024

九龙水质净化厂扩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6.07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现对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街道枫下村委会西北侧，即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街九佛中路41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九龙水质净化一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钟太大道以南，知识大道以北的规划区域，纳污面积约46.92km²，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尾水排入凤凰河，一期工程已获得环评批复并已投产运行。本项目是在现有土建基础上加装3.0万m³/d的设备规模，建成后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6万m³/d，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凤凰河。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2栋6-8楼

联系人：刘琰溢 电话：13512724686 邮箱：852984093@qq.com

环评单位：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2号楼5楼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82013905 邮箱：oujing@ep.sci-gz.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其中公众参与将贯穿其中。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公示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限：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i-gz.com/xwdt/969.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1.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sci-gz.com/xwdt/969.html>，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见图3-1。

公示时限：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连续10个工作日。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7.26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现对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街道枫下村委会西北侧，即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街九佛中路41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扩建工程投资人民币12093.54万元，九龙水质净化一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钟太大道以南，知识大道以北，服务面积为46.92km²，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m³/d，尾水排入凤凰河，一期工程已获得环评批复并已投产运行。本项目是在现有土建基础上加装3.0万m³/d的设备规模，不新增用地面积，建成后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6.0万m³/d。

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之间较严者标准的要求，其中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4项主要考核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的要求，尾水经一期工程现有排放口排入凤凰河。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2）征求意见稿报告书也可向建设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索要，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512724686 邮箱：852984093@qq.com

环评单位：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82013905 邮箱：oujing@ep.sci-gz.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起，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或建议。

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1：九龙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1.2 报纸公示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7月31日和8月5日在《新快报》2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3-2、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黄埔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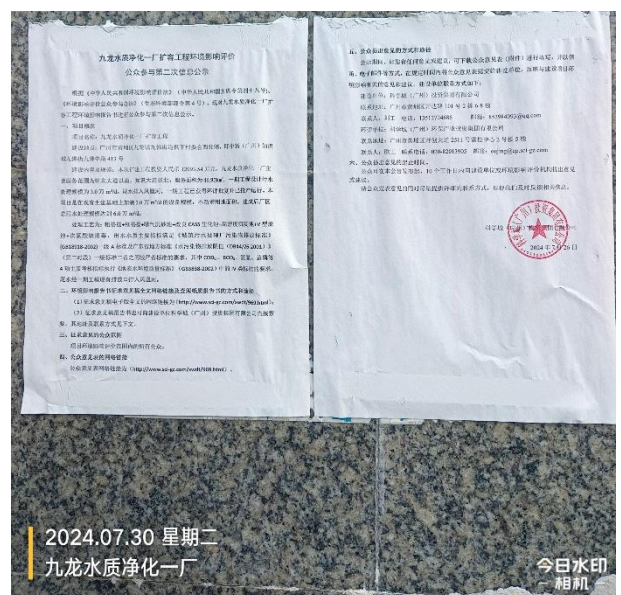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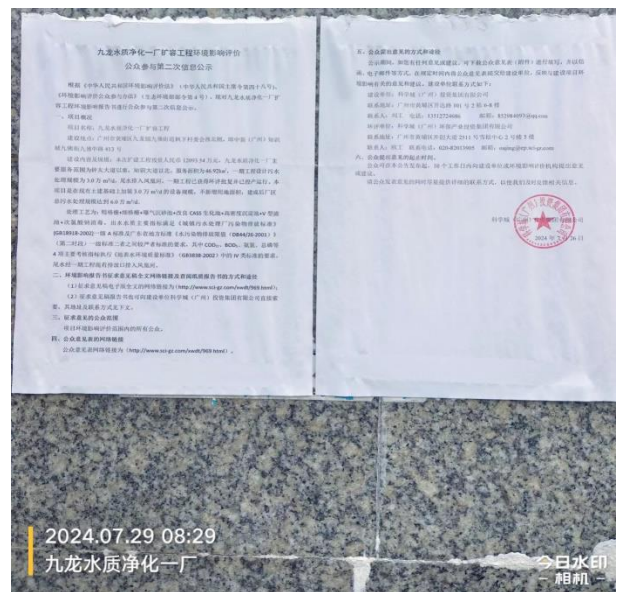
美以官品称伊朗将老以

11

3.1.3 现场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7月29日至8月9日在连续10个工作日在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正门、九佛街道办、红卫村、蟹庄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张贴照片见图3-3~图3-8。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九佛街道办、红卫村、蟹庄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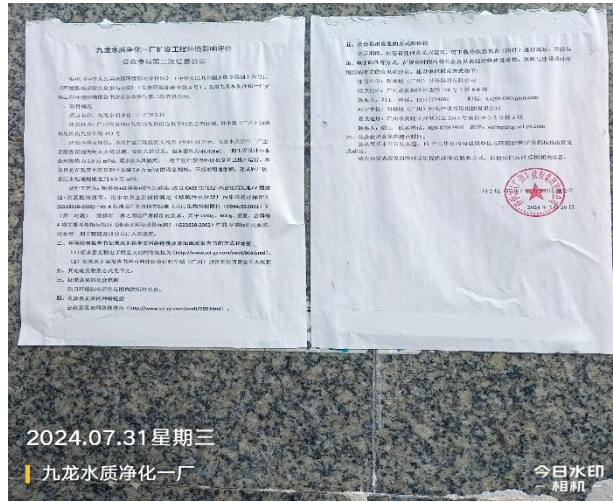




2024.07.31星期三

九龙水质净化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7.31星期三

九龙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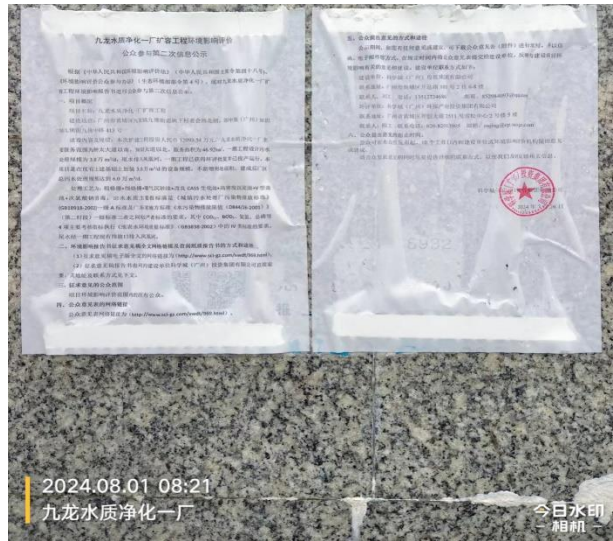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1 08:21

九龙水质净化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1 08:21

九龙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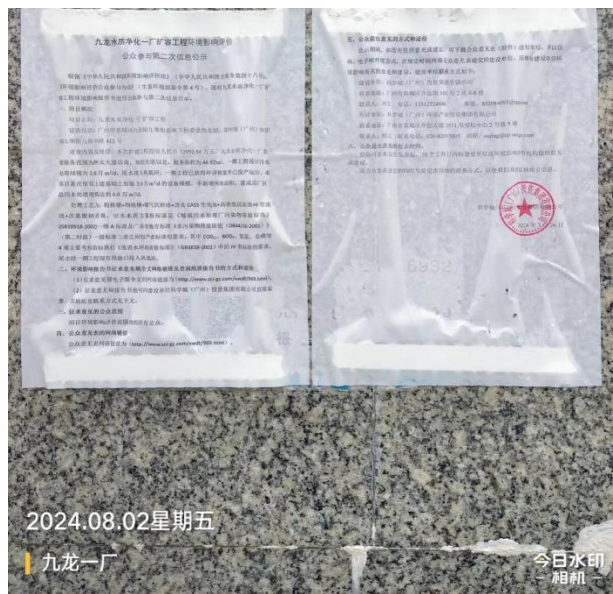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2星期五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2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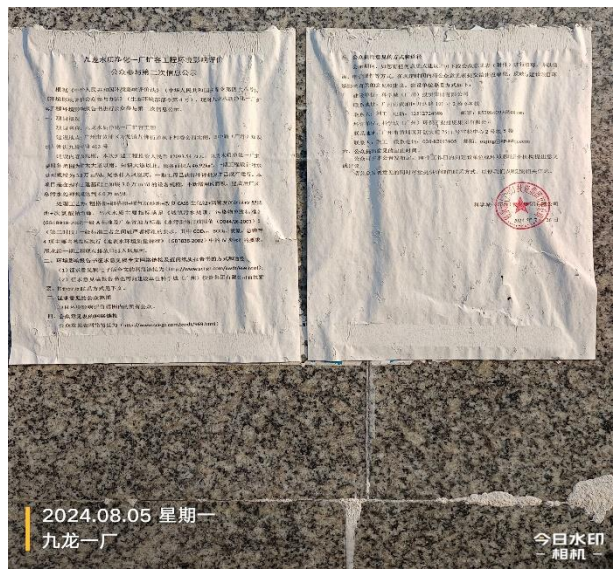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5 星期一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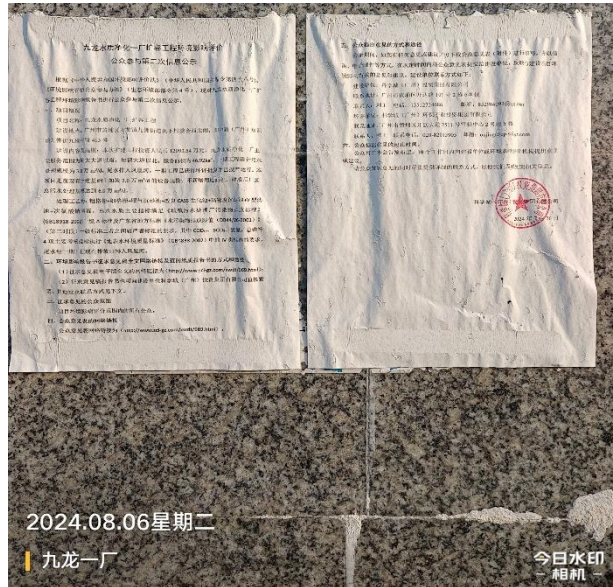
2024.08.05 星期一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6 星期二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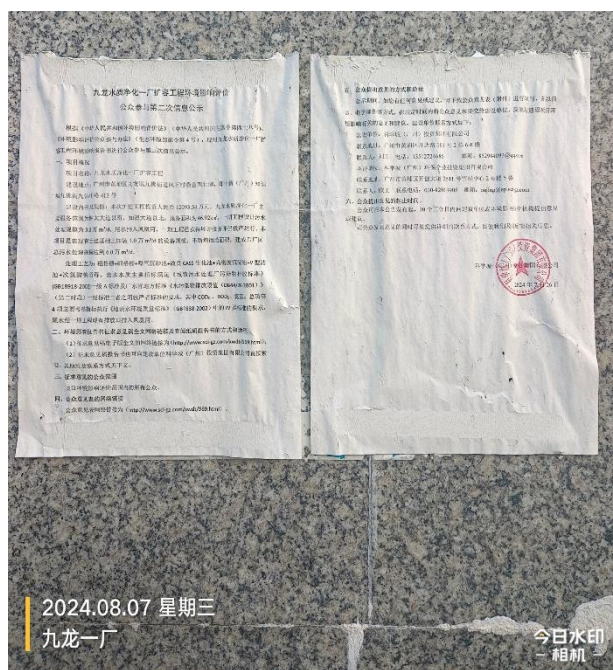
2024.08.06 星期二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7 星期三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7 星期三
九龙一厂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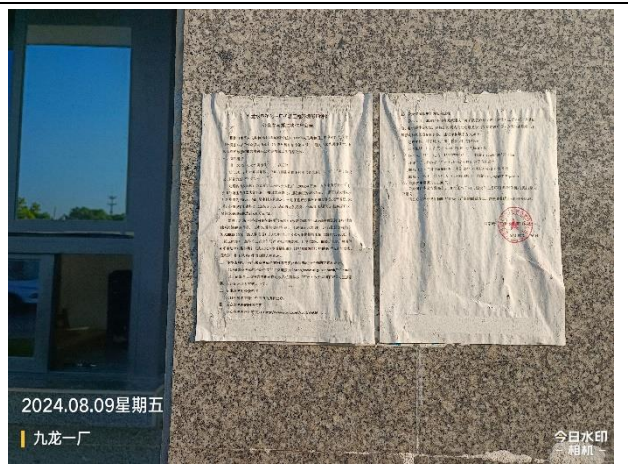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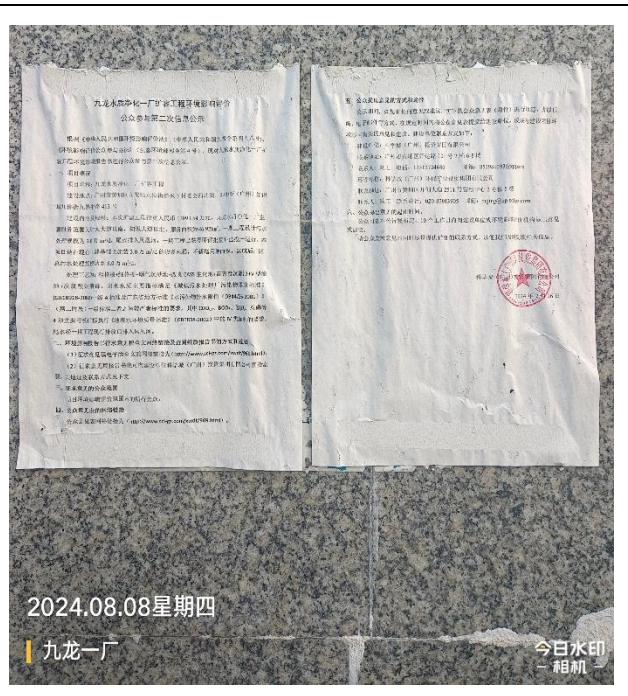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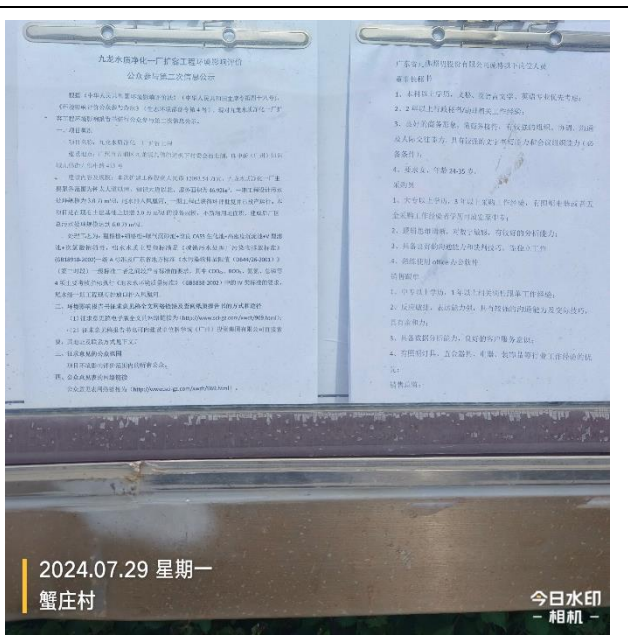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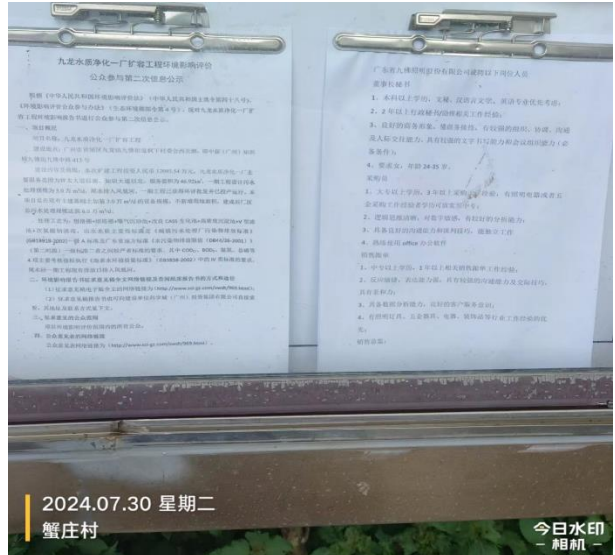
图3-3 九龙一厂7月31日~8月1日、8月5日~8月9日张贴照片





2024.07.30 星期二
蟹庄村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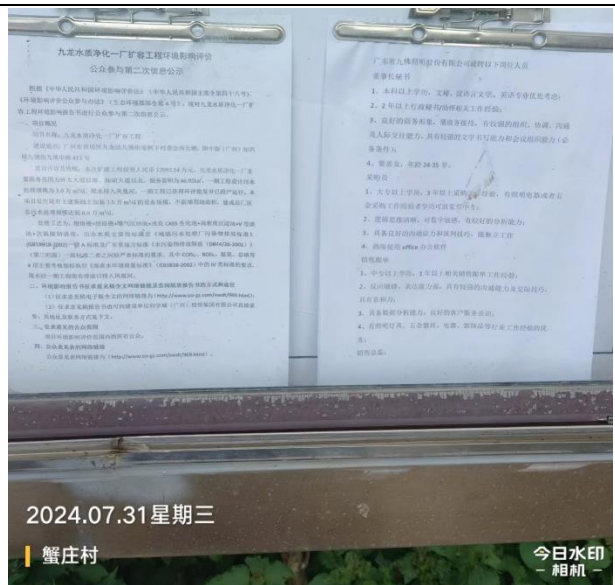
2024.07.30 星期二
蟹庄村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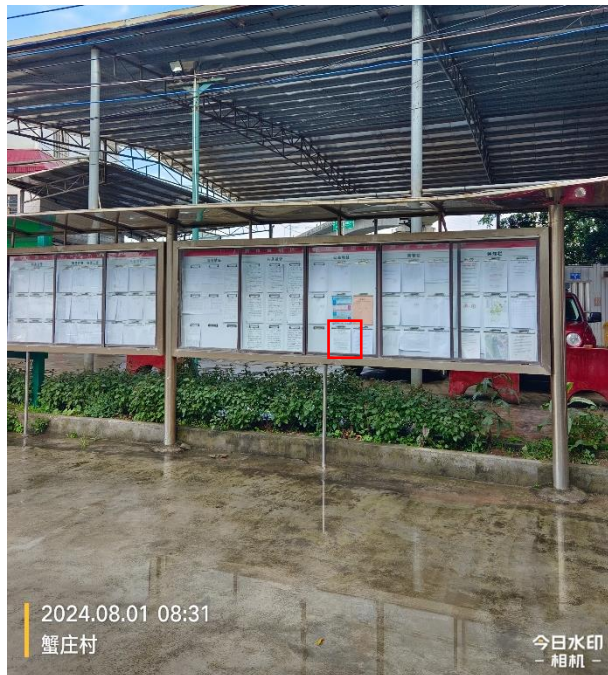
2024.07.31 星期三
蟹庄村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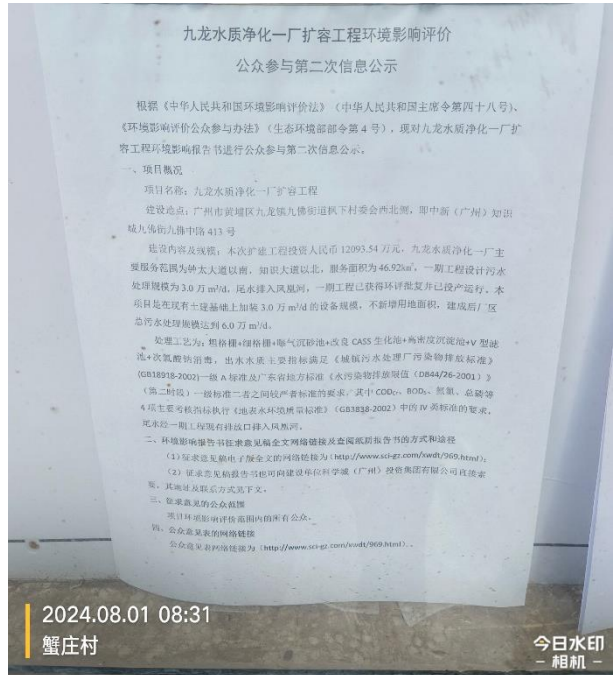
2024.07.31 星期三
蟹庄村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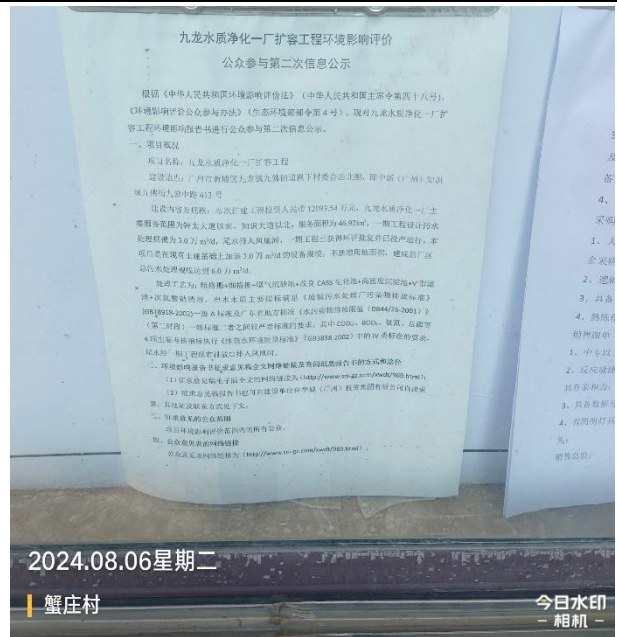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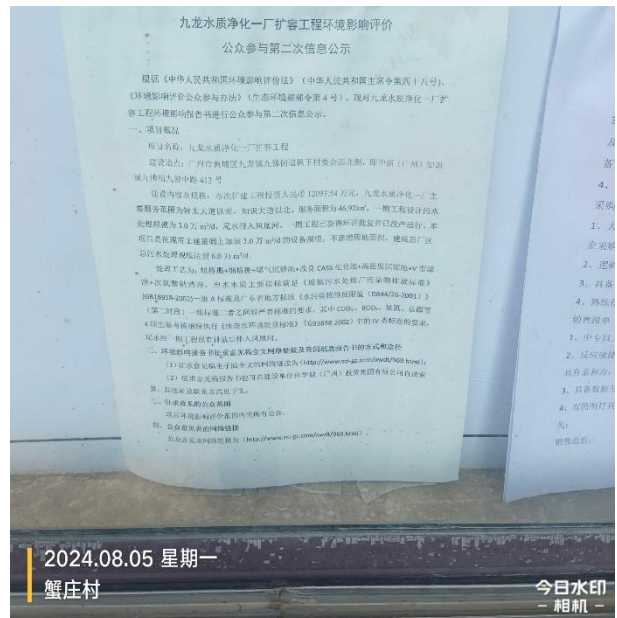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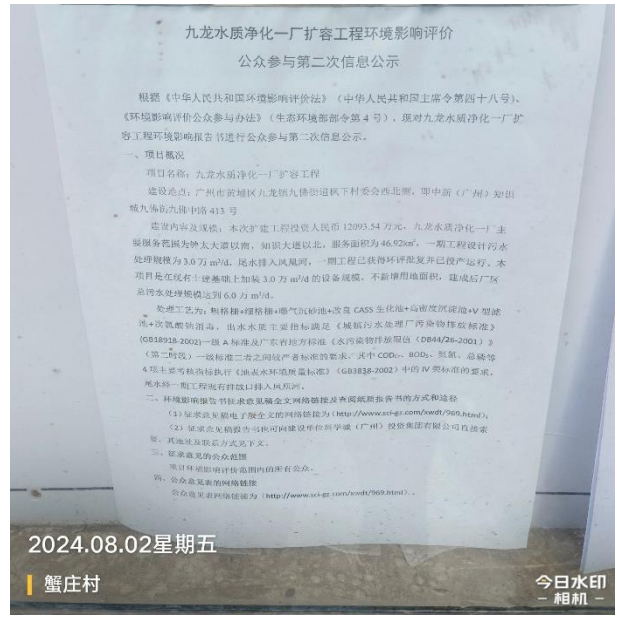
2024.08.01 08:31
蟹庄村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1 08:31
蟹庄村

今日水印
— 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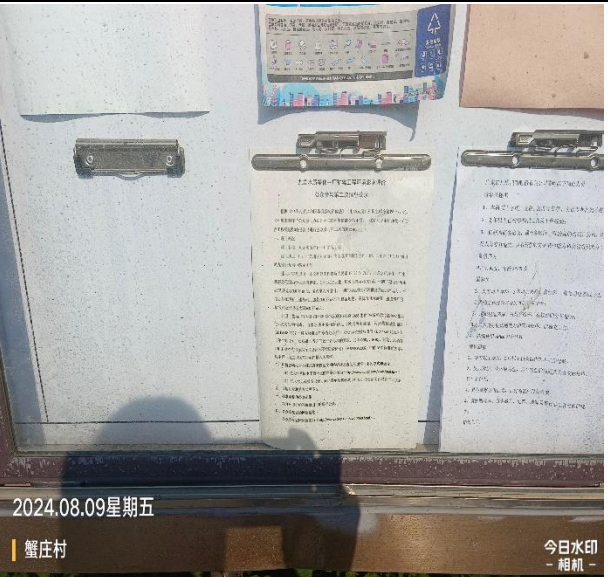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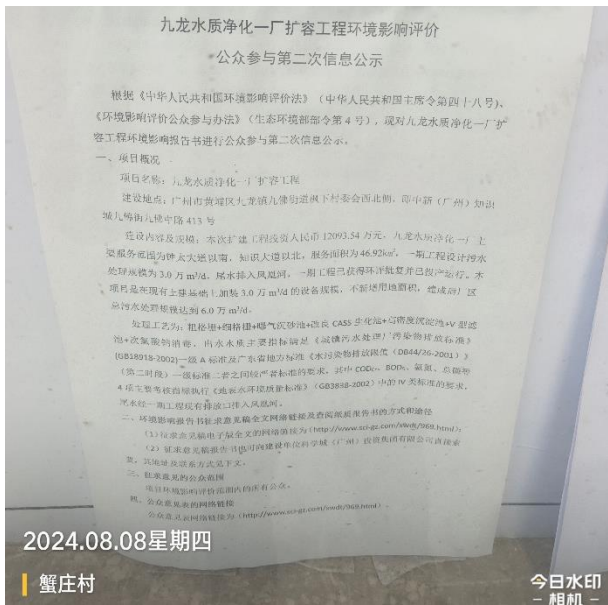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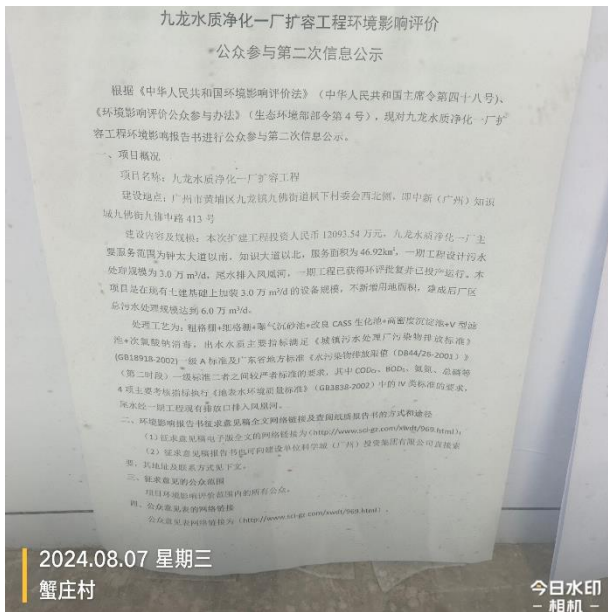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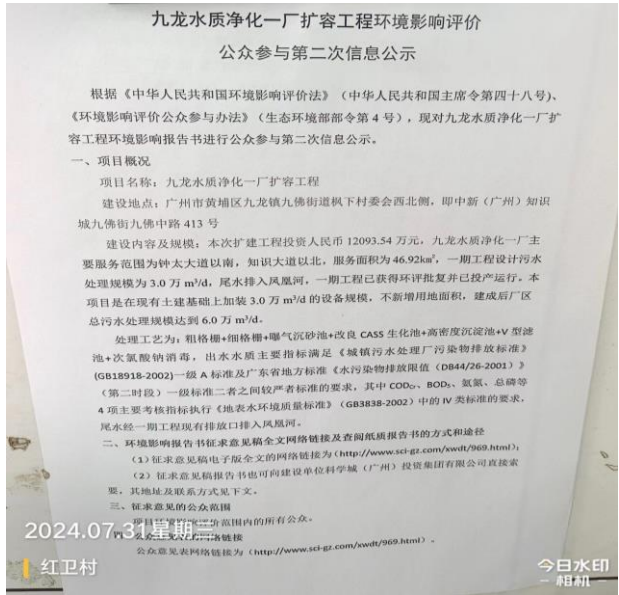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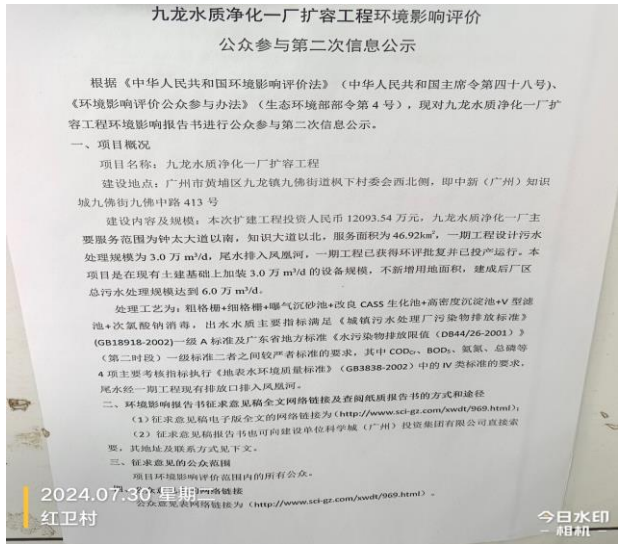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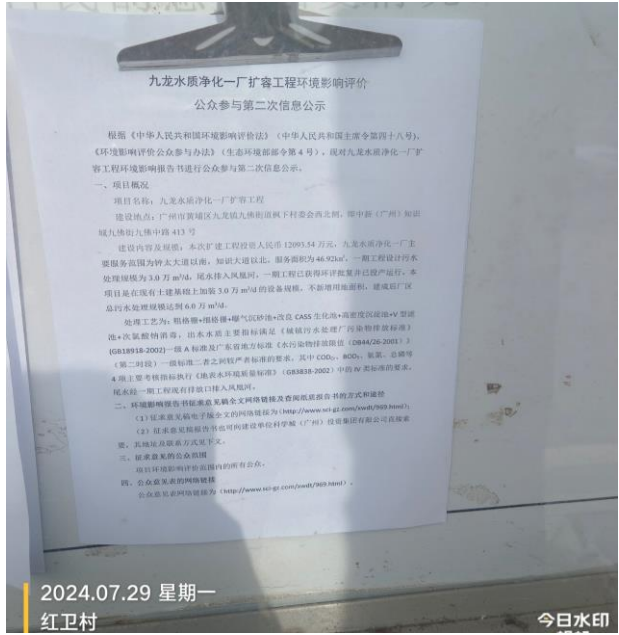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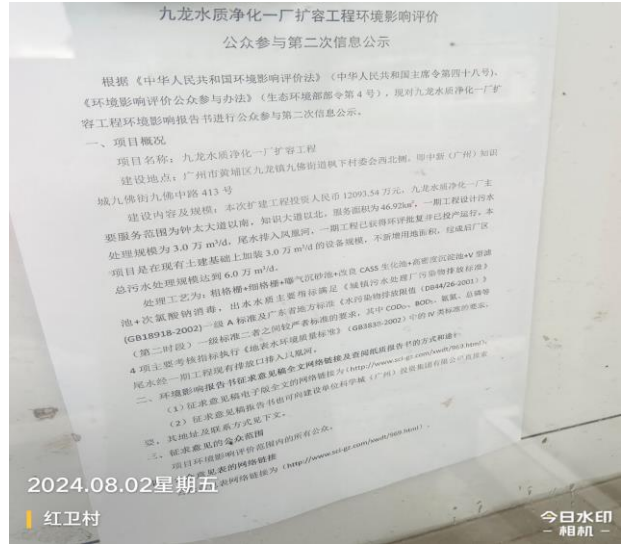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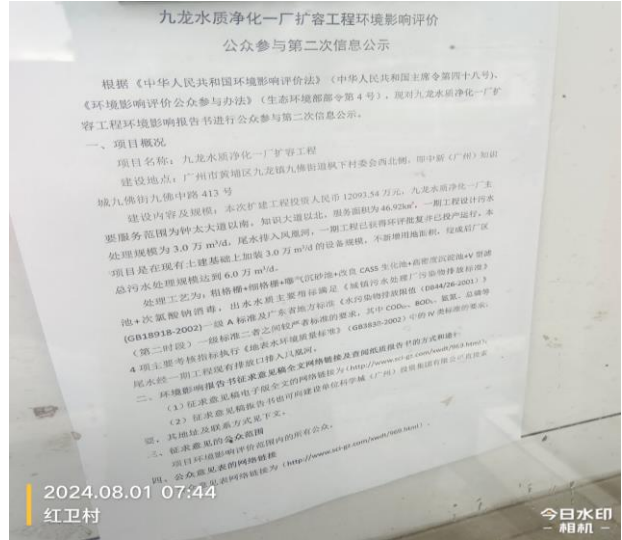


图3-4 蟹庄村7月31日~8月1日、8月5日~8月9日张贴照片







2024.08.06星期二

红卫村

今日水印

相机



2024.08.06星期二

红卫村

今日水印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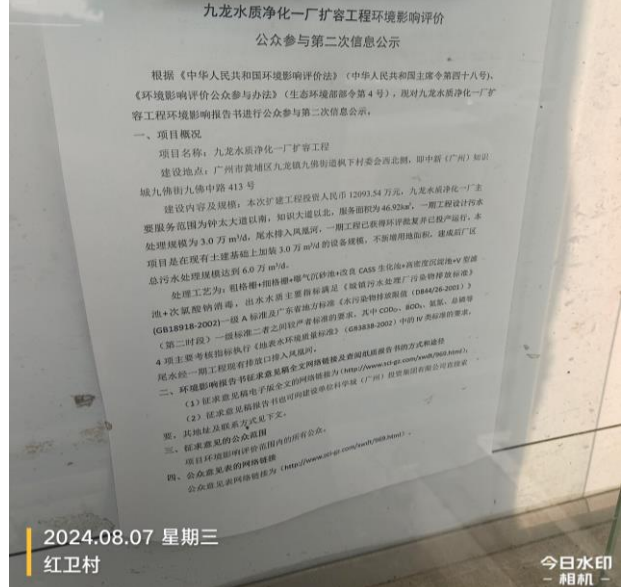


2024.08.07 星期三

红卫村

今日水印

相机



2024.08.07 星期三

红卫村

今日水印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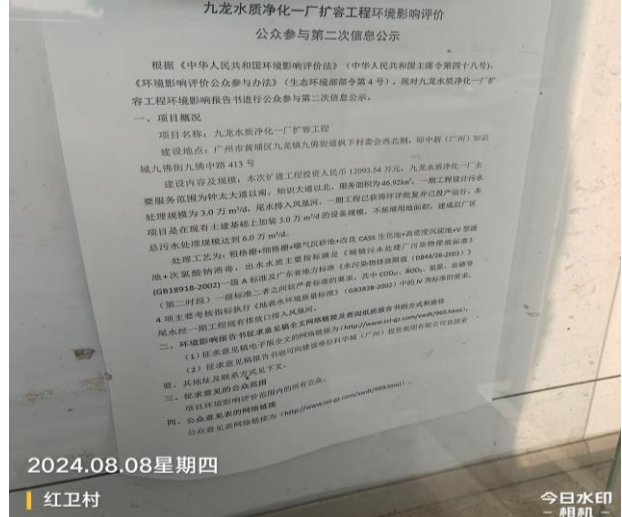


2024.08.08星期四

红卫村

今日水印

相机



2024.08.08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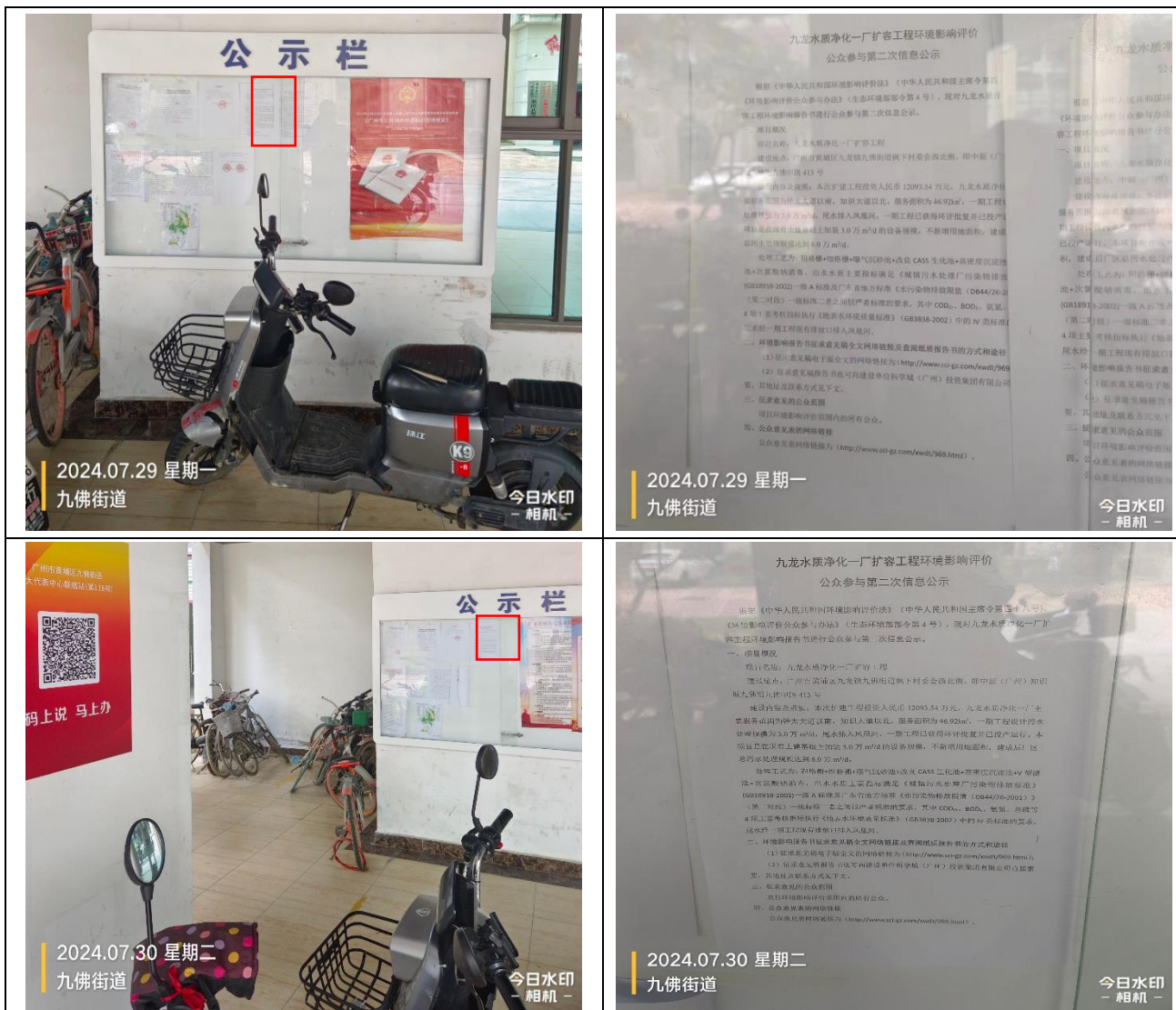
红卫村

今日水印

相机



图3-6 红卫村7月31日~8月1日、8月5日~8月9日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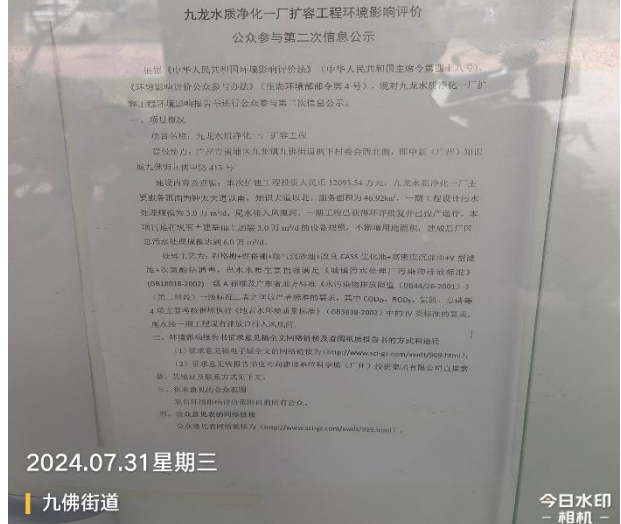




2024.07.31 星期三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7.31 星期三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1 07:36

九佛街道



2024.08.01 0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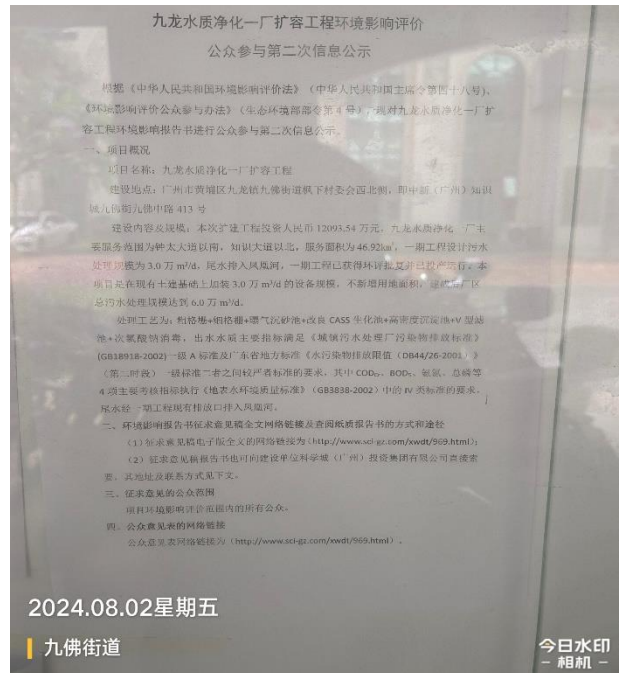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2 星期五

九佛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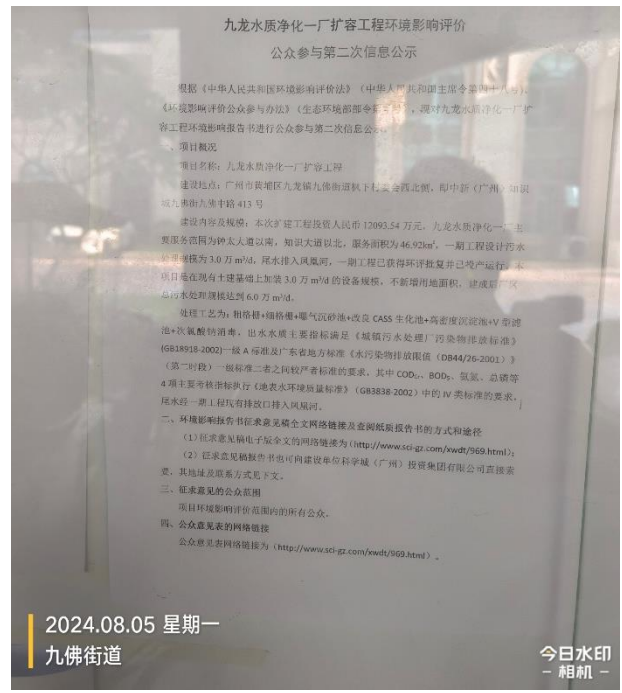
2024.08.02 星期五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机 -



2024.08.05 星期一
九佛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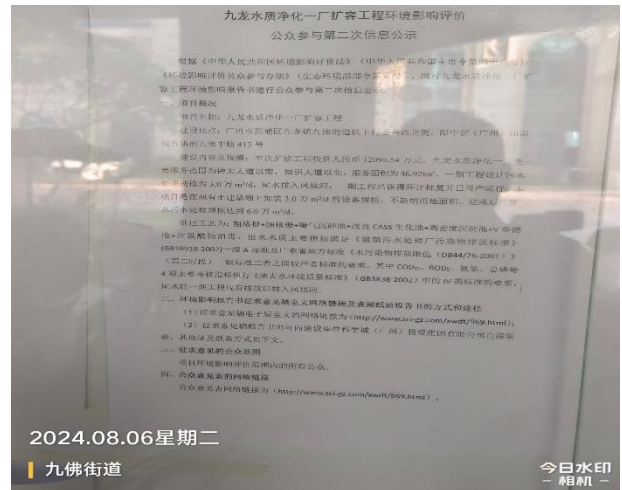
2024.08.05 星期一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機 -



2024.08.06星期二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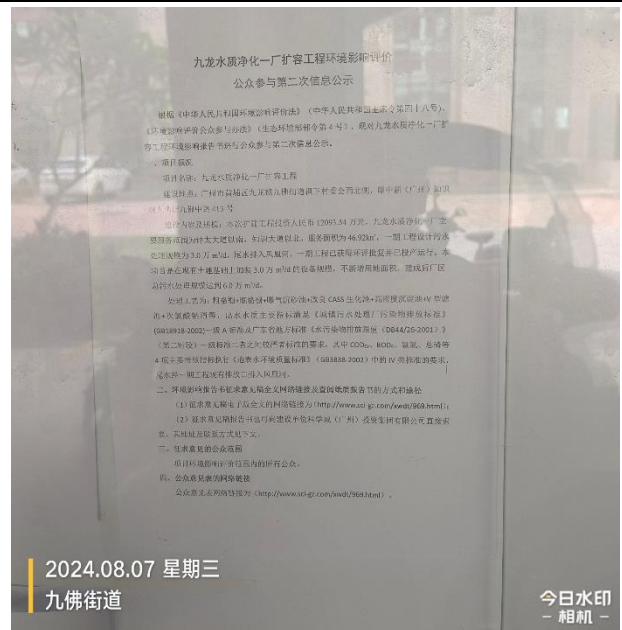
2024.08.06星期二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機 -



2024.08.07 星期三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機 -



2024.08.07 星期三
九佛街道

今日水印
- 相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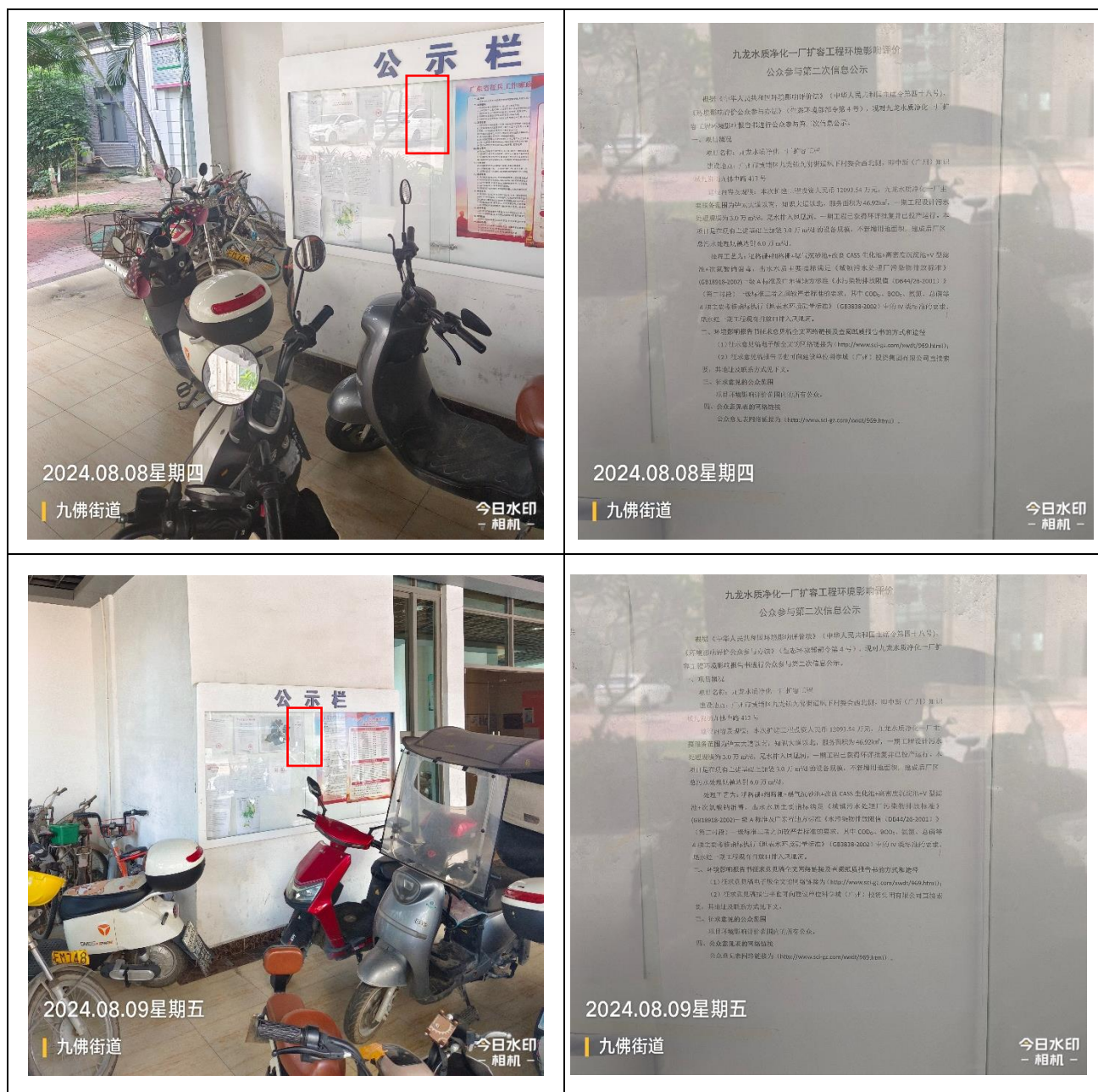


图3-7 九佛街道办7月31日~8月1日、8月5日~8月9日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HavIQ-ZtsbrpCNjvILxnQ?pwd=pvpj> 提取码: pvpj）。

4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表示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加强日常监管与维护，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